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3)

## 有關建議更改可換股票據條款之 關連交易

### 變更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而張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27%。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更改條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佈日期，總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股份)尚未償還，並由債券持有人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從本公司之利益出發，張女士考慮到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發展並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更改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變更契據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債券持有人

## 更改條款

根據變更契據，經協定，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除上述根據變更契據之建議更改到期日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更改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從本集團利益出發，債券持有人考慮到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發展並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經公平磋商達致。

## 兌換股份

假設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變更契據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72%；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68%（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即變更契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4港元折讓約14.00%；
- (ii) 股份於截至變更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8港元折讓約5.80%；及

(iii) 股份於截至變更契據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41港元折讓約4.10%。

## 先決條件

更改條款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本公司已取得佔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逾50%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更改條款；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對變更契據所載之更改條款之所有必要批准或同意。

更改條款將於本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已達成當日生效，該日不得遲於最後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

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變更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具進一步效力，本變更契據之訂約方將不會就變更契據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其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債券持有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債券持有人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 訂立變更契據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投資及資產管理、放債、信用擔保及貿易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鑑於債券持有人從本公司之利益出發，債券持有人考慮到進一步支持本公司發展並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同意延長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時間，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費用，故本集團訂立變更契據較獲取外部融資更為有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表達意見)認為，變更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變更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之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合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經變更契據修訂後之可換股債券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債券持有人按每股股份0.10港元悉數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1,000,000,000	10.72	2,000,000,000	19.37
張女士 <sup>(附註)</sup>	1,450,000,000	15.55	1,450,000,000	14.04
公眾股東	<u>6,877,172,000</u>	<u>73.73</u>	<u>6,877,172,000</u>	<u>66.59</u>
總計：	<u><u>9,327,172,000</u></u>	<u><u>100.00</u></u>	<u><u>10,327,172,000</u></u>	<u><u>100.00</u></u>

附註：

張女士以其自身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450,000,000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更改乃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更改條款之申請。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女士全資擁有，而張女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45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27%。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債券持有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更改條款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變更契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更改條款」	指	根據變更契據條款建議更改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女士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兌換價」	指	即每股0.1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後按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或經變更契據修訂的有關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
「變更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更改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變更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變更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女士、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女士」	指	張軍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7%權益，並擁有債券持有人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張女士之間就(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家福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魏家福先生、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